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 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对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")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,意见如 下:

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字: 王月淼 张艳秋 李承志

2014年12月12日

